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16 第 00485 号

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大林、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科大讯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6 第 0016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16 第 00168-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16 第 00168-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字 2016 第 00168-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字 2016 第 00168-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字 2016 第 00168-5 号）（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6 第 00475 号，以下简称“《标的资

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大讯飞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科大讯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 号）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科大讯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知行 100%股权；拟向特定对象赛特投资、创毅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科大讯飞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6 年 5 月 7 日，科大讯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30 日，科大讯飞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7日，乐知行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向科大讯飞转让其合计持有乐知行的100%股权。

2、2016年5月7日，乐教融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2016年5月7日，嘉汇金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号），核准公司向杨军发行6,471,020股股份、向张少华发行1,488,335股股份、向乐教融智发行1,294,204股股份、向许桂琴发行1,229,494股股份、向朱鹏发行970,653股股份、向嘉汇金源发行905,943股股份、向王彬彬发行582,392股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5,1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18日，乐知行100%股权已过户至科大讯飞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乐知行的股东已由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持有乐知行100%股权。

2016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0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杨军等7名股份发行对象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经收到7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股本）12,942,041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科大讯飞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发行的 12,942,041 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杨军等 7 名交易对方名下。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乐知行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乐知行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科大讯飞已合法取得乐知行 100%的股权；科大讯飞已完成向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及登记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大讯飞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16 日，科大讯飞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胡宏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宏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胡宏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胡宏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前，乐知行未设董事会，杨军担任乐知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由纪惠译担任，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乐知行设董事会，成员为吴晓如、杨军、钟锬，其中，吴晓如担任乐知行董事长；乐知行监事由周佳峰担任，总经理由杨军担任。

除了上述变更情形外，本次交易期间，科大讯飞、乐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的情况。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科大讯飞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科大讯飞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5月7日，科大讯飞与杨军等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重组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科大讯飞尚需向赛特投资、创毅投资等2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 11,005,13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

科大讯飞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107,362,471.75 元。

3、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科大讯飞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4、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科大讯飞已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科大讯飞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科大讯飞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科大讯飞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 张大林 _____

刘倩怡 _____